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09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谢芷环，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9月19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深圳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期间，按公司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文化活动，于2018年7月8日到珠海旅游活动，在其中一个景区珠海渔女像游玩活动中受伤，经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和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确认为小腿骨折。申请人作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组织的企业文化的活动中属于被动的弱势群体，在按公司要求参加活动过程中导致受伤，应当属于工伤，请复议机关给予弱势人员更多的关爱。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申请人、××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参加公司组织的游玩活动中玩耍时意外受伤。对于申请人系在参加公司组织的活动受伤的，各方没有异议。对于该活动的内容，被申请人认为，依照××公司提交情况说明、旅游通知、线路行程，可以认定该活动属在双休日期间，职工和家属自愿参加、自主决定景点的旅游活动，并无任何团队建设活动或拓展训练，与工作无任何关联，不属于工作原因。对于该活动的性质，根据《境内旅游合同》可以认定为属于单位组织的旅游活动。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亦进一步证实该活动并非要求强制参加，属于单位提供的福利性旅游加聚餐活动。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申请人系在参与非因工性质的旅游活动中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复议主张：该活动属于××公司组织的企业文化活动，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参加的活动属于游玩性质，该活动的内容与工作无关。××公司已经将该旅游活动外包给相关旅行社，关于活动内容，旅行社出具的《境内旅游合同》、路线行程安排等材料中，明确证实本次活动的内容为游玩；上述活动内容为纯游玩性质，并未包含任何拓展培训等类似的团队建设活动。其次，申请人主张活动属于企业文化建设活动，该主张不仅与社会大众认可的“团队建设”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亦脱离了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

经查：2018年8月8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员工，任职采购职位，于2018年7月8日14时左右在参加公司组织的珠海旅游活动中，在珠海渔女像景区陪同小孩玩耍期间意外摔倒导致小腿受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结婚证、劳动合同、打卡记录、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情况说明、旅游通知、境内旅游合同、线路行程等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2018年度旅游通知》、旅游公司的行程线路安排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此次活动组织者、费用承担者虽是××公司，但本活动系员工自愿参加并允许携带家属，且活动的内容确属纯游玩性质，与工作无关。因此，申请人在此次活动中意外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不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